

參、受文者為本府各機關學校之長官或同仁（個人文）發文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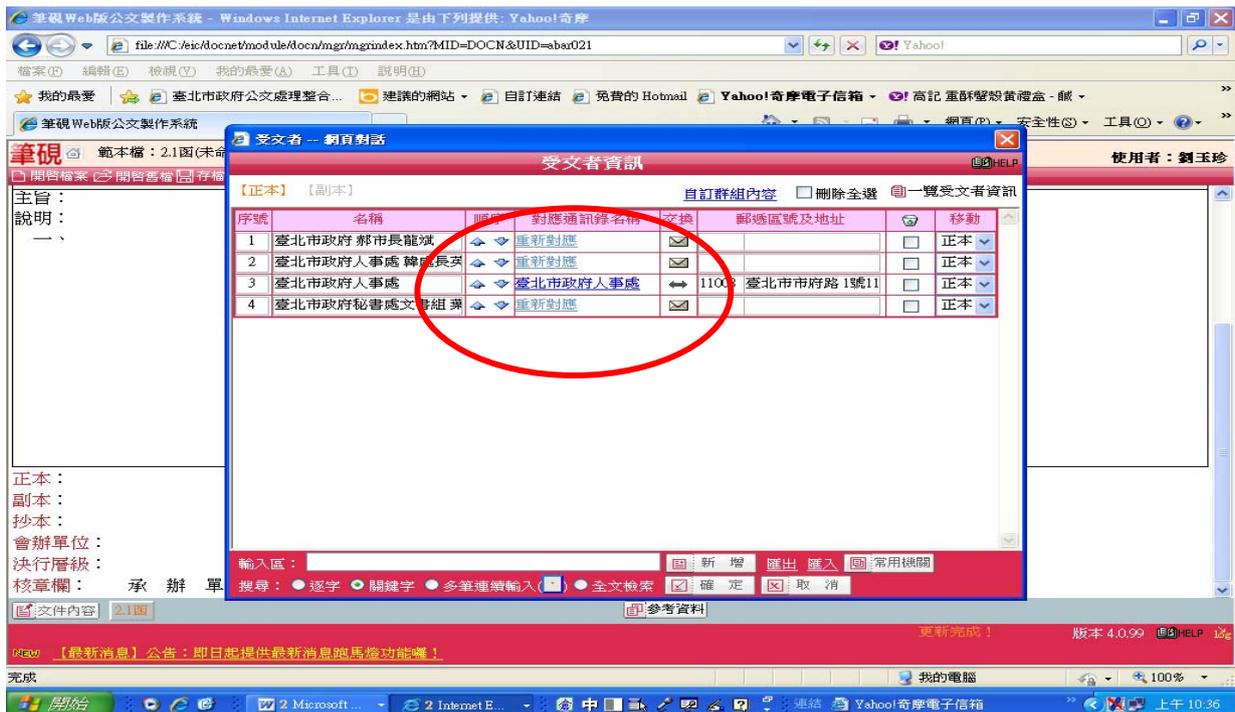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文製作：

步驟 1：輸入機關名稱後，空 1 格（半形），再輸入長官職稱及姓名。



步驟 2：重新對應機關名稱。

【對應方式請參考貳、一之操作步驟：刪除群組名稱後之半形空格及文字，重新對應欲送發之機關或科室名稱】



步驟 3：通訊錄名稱對應至機關或科室，交換方式顯示電子交換「 \leftrightarrow 」，按 **確定** 鍵。



二、完成畫面：

以稿代簽 電子交換 開放應用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函（稿）

校對
監印
發文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
承辦人：張婉萍
電話：27256076
傳真：2725608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 郝市長龍斌等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說明：
一、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 郝市長龍斌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韓處長英俊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組 葉組長秀玲

副本：

三、電子發文作業：

步驟1：開啟發文清單畫面，取消一文多發，俾便受文者有機關名義及個人時，能分別收文。



步驟2：轉交換檔。

